

股票简称：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：000863 公告编号：2015-126

##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、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 1717 弄中鹰黑森林售楼处 3 楼会议室（靠近真华路，也可从真华路 399 号进入）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。
- 4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4：00
- 5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5:00 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501,629,1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2.4452%；

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501,384,1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2.4196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4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56%。

2、董事长黄辉先生因工作在外，未能亲自出席，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芮永祥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了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，对于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，公司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	普通表决议案	票数（%）		
		赞成	反对	弃权
1	一、关于出售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.5%股权的议案	全体股东： 501,628,384 (99.9998%) 中小股东： 2,157,550 (99.9629%)	全体股东： 800 (0.0002%) 中小股东： 800 (0.0371%)	全体股东： 0 (0.0000%) 中小股东： 0 (0.0000%)
2	二、关于归还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.51 亿元免息借款的议案	全体股东： 157,817,562 (99.9995%)	全体股东： 800 (0.0005%)	全体股东： 0 (0.0000%)

		中小股东： 2,157,550 (99.9629%)	中小股东： 800 (0.0371%)	中小股东： 0 (0.0000%)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全部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；
- 2、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湘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2月14日